**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393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源泰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35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90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_Toc2256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_Toc2596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_Toc67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_Toc151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_Toc232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3937-XM001

2.项目名称：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517.937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517.93792 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 517.93792 | 1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香苑街102号

联系方式：桂文荣010-69109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源泰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旭新村甲188号

联系方式：史东军132201553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东军

电 话：132201553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源泰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桥南路支行  账号：11050102410000000482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2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2201553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旭新村甲188号；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标准下浮10%执行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1.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  部分 | 价格  （1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2 | 商务  部分  （25分） | 资质证书（10分） | 投标人具备以下有效证书：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10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
| 业绩  （5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运维类相关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合同或框架协议复印件（提供的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以及有关标的名称的相关页等，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总金额或数量不清晰的合同无效；提供的框架协议需包含合同首页、报价表、签署页以及有关标的名称的相关页等，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总金额或数量不清晰的合同无效）。 |
| 服务团队（10分） | 投标人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 1.配备核心人员：包括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其中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PMP证书。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信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2名核心人员均满足上述条件得4分，每有1名核心人员满足条件得2分，最多得4分。 2.服务团队人数（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数10人（含）及以上得6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数6~9人得3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数2~5人得1分；其余不得分。 3.投标人需提供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复印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
| 3 | 技术  部分  （65分） |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10分） | 提供的方案阐述完整、具体且完全契合本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提供的方案针对要求的内容进行了简单的阐述，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提供的方案有缺失，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运维方案（30分） | 投标人能够提供项目运维方案，包括：  1.运维方案完整性（15分）  （1）环境监测网运维（71个点位、81套设备及辅助设施）描述全面得8分，基本清晰得5分，缺漏得0分。  （2）信息化系统运维（11个子系统及数据接入）描述全面得7分，基本清晰得4分，缺漏得0分。  2.运维方案科学性（15分）  （1）设备运维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8分，基本可行得5分，不可行得0分。  （2）软件运维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7分，基本可行得4分，不可行得0分。 |
|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5分；未提供得0分。 |
| 培训方案（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5分；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的2分；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优，内容明确，具备科学合理性。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10分；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5分；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境内

（三）运维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项目单位：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二、运维内容及规模**

项目运维内容主要为：环境监测网的运维、信息化能力系统的运维两部分。

（一）环境监测网运维

环境监测网运维内容包括20套环境空气站质量自动监测站、6套负氧离子监测站、10套水质自动监测站、1套激光雷达、20套声监测站、24套废水废气等6类自动监测设备，总计71个点位、81套设备。同时，包括空气标准监测站中心端数据应用软件（Envista）、站房配电系统、空调、门禁及视频等辅助设施。

运维设备明细见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运维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自动监测站 | 氮氧化物分析仪 | Thermo Scientific™ 42i | 赛默飞世尔 | 20 |  |
| 二氧化硫分析仪 | Thermo Scientific™ 43i | 20 |  |
| 一氧化碳分析仪 | Thermo Scientific™ 48i | 20 |  |
| 臭氧分析仪 | Thermo Scientific™ 49i | 20 |  |
| PM10颗粒物分析仪 | Thermo Scientific™TEOM 1405 | 20 |  |
| PM2.5颗粒物分析仪 | Thermo Scientific™TEOM 1405F | 20 |  |
| 零气发生器 | Thermo Scientific™ 111 | 20 |  |
| 多气体动态校准仪 | Thermo Scientific™ 146i | 20 |  |
| 气象六参数 | WXT536 | 维萨拉 | 20 |  |
| 数据采集中心端软件 | Envista | Envista | 1 |  |
| 能见度监测仪 | FRT VRE03 | 富奥通 | 20 |  |
| 定制站房 | 定制 | 定制 | 20 | 运维工作含站房配电系统、空调、门禁及视频等 |
| 2 | 负氧离子监测站 | 负氧离子监测仪 | AIAM600 | 圣通和 | 6 |  |
| 3 | 颗粒物激光雷达系统 | 颗粒物激光雷达 | AGHJ-I-LIDAR（HPL） | 中科光电 | 1 |  |
| 雷达控制与数据分析终端 | 定制 | 1 |  |
| 激光雷达户外方舱 | 定制 | 中节能天融 | 1 |  |
| 4 | 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 水质五参数 | LFWCS-2008 | 湖南力合 | 10 |  |
| CODcr在线分析仪 | LFS-2002(COD) | 10 |  |
|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 LFS-2002(CODMn) | 10 |  |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LFS-2002(NH) | 10 |  |
| 总氮在线分析仪 | LFS-2002(TN) | 10 |  |
| 总磷在线分析仪 | LFS-2002(TP) | 10 |  |
| 多普勒流量计 | FlowScout2000-AFA | 南京灵快 | 10 |  |
| 定制站房 | 定制 | 中节能天融 | 10 | 运维工作含站房配电系统、空调、门禁及视频等 |
| 5 | 噪声自动监测站 | 噪声在线监测仪 | TR-VI | 中节能天融 | 20 |  |
| 6 | 废水废气监测 | 数采仪 | TR-IISC-G2 | 中节能天融 | 2 |  |
| 7 | 4G路由器 | H7920 | 深圳宏电技术 | 1 |  |
| 8 | 物联网卡 | — | — | 21 |  |

（二）信息化能力系统运维

环保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化能力系统运维包括监测类（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系统、水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系统、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系统、移动污染源质量监测管理系统）、预测类（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污染源管理类（污染源监控系统）、“一张图”决策分析指挥系统、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环境视频监控系统和APP等系统。

同时包括，信息化能力系统接入的市局66套TSP监测站、6个国控/市控（延庆区域内）空气站、已建5套尾气监测和延庆周边的空气站小时数据。

运维软件明细见下表：

| 序号 | 类别 | 系统名称 |
| --- | --- | --- |
| 1 | 监测类 |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系统 |
| 2 | 水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系统 |
| 3 | 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系统 |
| 4 | 移动污染源质量监测管理系统 |
| 5 | 预测类 |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 |
| 6 | 污染源管理类 |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
| 7 | 一张图决策指挥系统 | “一张图”决策指挥系统 |
| 8 | 数据管理类 | 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系统 |
| 9 | APP类 | 空气质量查询APP |
| 10 | 其它类 | 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
| 11 | 环境质量监测运维管理系统系统 |

**三、服务需求**

设备运维整体目标是要确保整个自动监测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采集。

（一）设备运维需求

1.定期巡检与故障处理：建立全面的设备巡检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故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2.设备校准与验证：定期对监测设备进行校准，确保测量精度和准确性，同时对校准结果进行验证，保障数据质量控制可靠性。

3.设备维修与保养：定期对监测设备开展日常保养维护工作，当设备出现故障，应初步判断故障原因并进行解决。

4.数据一级审核与确认：对监测数据开展数据有效性一级审核，剔除无效数据，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用。

5.站房设施管理：维修和养护站房、基础及支架等设施，站房内的配电系统、空调、门禁及视频等，站房周边影响监测数据质量及安全的异常情况巡查，确保站房安全、整洁，为设备提供良好运行环境。

（二）软件运维需求

1.软件运行维护：对关键软件进行日常维护，监控运行状态，处理软件故障，确保软件稳定运行。

2.数据安全与备份：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机制，包括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备份恢复等，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3.数据质量监控与评估：对采集到的监测数据进行质量监控和评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考核要求**

（一）监测设备及信息系统运营维护

1.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1.1运维依据

运维要求需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PM10）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及复核技术要求》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1.2运维指标要求

1.2.1自动站数据捕获率≥90%；

1.2.2自动站数据有效率≥85%；

1.2.3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90%；（由管理方进行抽检）

1.2.4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1.3运维具体要求

1.3.1每日查看所负责监测站点的仪器状态、通讯状况、数据校准报告、实时数据异常情况，并填写《每日远程巡检报告》，当空气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能在1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1.3.2每两周至少对各子站巡检一次，并填写巡检记录报告。如发现数据异常，立即采取现场解决或更换备用设备等措施。巡检工作内容包括：检查空气子站供电、接地线路、采样和排气管路、仪器设备运行情况和站点周边情况等内容。对仪器的零点、跨度进行检查。

1.3.3每月对监测仪检查，清理切割头、更换滤膜等工作；对监测仪器进行流量、气温、气压、湿度等进行检查及校准，并填写相关质量控制报告。

1.3.4每季度对监测仪器相关耗材更换、气路清洁，进行多点线性与精度、臭氧传递、气路气密性、数据一致性等内容进行检查，并填写季度质量控制报告。

1.3.5每半年对采样泵压力、钼转化炉转换效率、流量及臭氧传递、零气性能等内容进行检查。

1.3.6每年对监测仪器准确度审核、校准，标准钢瓶气进行检漏，防止漏气发生。

1.4质量控制要求

1.4.1仪器设备维修必须使用原厂备件；所配备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相关仪器设备提供合格证等相应资料，以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在承担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全过程中，保证其均在检定、校准的有效期内。

1.4.2使用的标准气体由符合计量要求的定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1.4.3能见度监测仪，每年进行一次返厂校准。

1.4.4数据审核：每日下午14时前，完成前一日六项指标监测数据的审核。

1.5备机要求

1.5.1对配备的备机需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备机处于随时可用状态。备机需在本地存放。

1.5.2备机在使用前需针对不同项目完成多点线性与精度、臭氧传递、气路气密性、数据一致性等关键技术参数的核查。

1.6每月25日提交下月运维、质控计划，次月5个工作日提交上月运维报告。

**年 月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绩效考核表**

考核站点： 运维公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异常情况处理率  （12分） |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 发生异常情况应在12小时内，一次扣3分。 |  |
| 数据捕获率B%  （7分） | 大于等于90% | B%≥90%得10分  80%≤B%＜90%得8分  70%≤B%＜80%得5分  60%≤B%＜70%得2分  B%＜60%得0分 |  |
| 数据有效率Y%  （8分） | 大于等于85% | Y%≥85%得10分  70%≤Y%＜85%得8分  60%≤Y%＜70%得3分  Y%＜60%得0分 |  |
| 抽检准确率Z%  （8分） | 大于等于90% | Z%≥90%得10分  80%≤Z%＜90%得9分  70%≤Z%＜80%得5分  60%≤Z%＜70%得3分  Z%＜60%得0分 |  |
| 质量控制  （25分） | 校准设备和标准气体应在有效期内使用（5分） | 单项超期使用1次扣2分 |  |
| 每两周进行零点跨度检查、每月进行一次采样流量核查、每季度进行一次精密度核查、每半年进行一次量值传递、线性核查及钼炉转换效率核查（15） | 少一次扣5分 |  |
|  |
|  |
| 每日下午14时前，完成前一日六项指标监测数据的审核。（5分） | 未按时完成审核，一次口0.5分 |  |
| 备机状态要求（15分） | 备机在本地存放（10分） | 未在本地存放，不得分 |  |
| 定期对备机开展维护、保养（5分） | 未开展维护、保养，不得分 |  |
| 备机、备件使用要求  （12分） | 仪器故障48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更换备机，维修使用原厂备件 | 未按要求使用备机、备件，不得分 |  |
| 工单记录（3分） | 做好相关巡检、维护记录表格的填写 | 没有记录或不完整每次扣1分 |  |
| 能见度监测仪校准（5分） | 每年校准一次 | 未校准或者不合格不得分 |  |
| 运维计划、文件报告（5分） | 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运维计划，次月5个工作日提交上月运维报告 | 未按时提交，一项扣2.5分 |  |

考核人： 考核时间：

2.负氧离子自动监测站

2.1运维依据

运维要求需符合《空气负（氧）离子浓度观测技术规范》（LY/T 2586—2016）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2.2运维指标要求

2.2.1数据捕获率≥90%（以小时值计）；

2.2.2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2.3运维具体要求

2.3.1每日查看所负责监测站点的仪器状态、通讯状况、数据校准报告、实时数据异常情况，并填写《每日远程巡检报告》。当每日6时-23时出现异常或故障，应能在12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2.3.2每两周对设备进行流量、温湿度、偏压等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2.3.3每月检查设备主机状况、供电状况并清洁维护传感器、气路、风扇等零部件。对仪器流量校准、偏压校准。并填写检查记录。

2.3.4每年4月-6月，用标准机对安装于监测场的设备主机以及备用的设备主机进行校准。

**年 季度负氧离子自动监测站运维质量绩效考核表**

考核站点： 运维公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异常情况处理率  （30分） |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 如发现未在12小时内响应。一次扣5分 |  |
| 数据捕获率B%  （30分） | 大于等于90% | B%≥90%得30分  80%≤B%＜90%得25分  70%≤B%＜80%得45分  60%≤B%＜70%得5分  B%＜60%得0分 |  |
| 质量控制  （20分） | 每年4月〜6月，采用标准机对安装于监测场的设备主机以及备用的设备主机进行校准1次 | 未开展校准工作，不得分 |  |
| 工单记录  （25分） | 做好相关巡检、维护记录表格的填写 | 没有记录或不完整每次扣5分 |  |
| 运维计划  文件报告  （10分） | 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计划月初5个工作日提交报告 | 未按时提交，一项扣5分 |  |

考核人： 考核时间：

3.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3.1运维依据

运维要求需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细则（试行）》、《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补充监测技术规定（试行)》、《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现场比对技术要求（试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3.2运维指标要求

3.2.1数据捕获率≥90％；

3.2.2数据有效率≥85％；

3.2.3异常处理率达到100%；

3.3运维人员及具体工作内容要求

3.3.1每日对站点进行远程管理和巡视，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值出现时，立即前往现场进行检查和处理，必要时采集实际水样进行实验室分析。

3.3.2每两周巡查采水系统、配水系统、电路系统、通讯线路及各台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3.3.3每月对水泵与取水管路、配水与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等辅助设施检查维护。

3.4当水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第一时间报告。如遇河流断流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的采样系统无法正常采集、监测水样，及时上报并填写“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站停运申请表”报批。停站或测试仪器故障期间，采用人工采样分析方式继续监测测点水质，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网络监测数据连续可比。

3.5仪器或系统发生故障时，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应在12小时内现场解决故障；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或48 h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应采用备机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同时应对备机开展多点线性核查，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数据与更换备机前变化较大时，还应开展实际水样比对。

3.6数据审核：每日12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数据的审核。

3.7质量控制

3.7.1对水站应实施“日核查、周质控、月核查、季比对”质量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标液、多点线性、集成干预和加标回收进行核查。采购方可随机抽查，开展对比监测。

3.7.2五参数便携式分析仪需在检定、校准需每年送至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在有效期内使用。

3.7.3流量计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流量比对。

3.8每年对站房进行一次防雷检测，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报告。

3.9备机要求

3.9.1对配备的备机需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备机处于随时可用状态。备机需在本地存放。

3.9.2备机在使用前需开展标液、多点线性、集成干预和加标回收等关键技术参数的核查。

**年 月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绩效考核表**

考核站点： 运维公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运维内容  （10分） | 现场巡检（5分） | 每月现场巡检2次，对现场通讯设备进行检查，保证站房电和空调（除湿）等满足环境要求，保证自动仪器良好运行环境。少一次扣2.5分。 |  |
| 运维记录（5分） | 巡检、维修、质控、试剂更换等记录齐全，否则每少漏记或未记录，发现少一次扣1分。 |  |
| 运维质控及安全保障  （25分） | 防雷检测（5分） | 每年进行防雷检测，否则不得分。 |  |
| 便携式比对设备保障  （5分） | 五参数便携式分析仪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 比对监测（5分） | 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 标液、多点线性、集成干预、加标回收核查（6分） | 未按要求开展核查，少一项扣2分。 |  |
| 流量计比对（4分） | 每季度进行一次流量比对，少一项4分。 |  |
| 数据审核（5分） | 每日12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数据的审核 | 未按要求完成审核，一次扣1分 |  |
| 定期提交报告（5分） | 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计划，次月初5个工作日提交报告 | 未按时提交，一项扣1分 |  |
| 备机、备件使用要求（10分）  （12分） | 仪器故障48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更换备机，维修使用原厂备件 | 未按要求使用备机、备件，不得分 |  |
| 备机状态要求（15分） | 备机在本地存放（10分） | 未在本地存放，不得分 |  |
| 定期对备机开展维护、保养（5分） | 未开展维护、保养，不得分 |  |
| 异常处理率（15分） | 1.仪器或系统发生故障时12小时内响应并上报。  2.停站或测试仪器故障期间，采用人工采样分析方式继续监测测点水质。 | 1.未按时间要求上报，每发生一次扣3分  2.未按停站要求开展人工采样，不得分 |  |
| 数据有效率Y%（8分） | 数据有效率≥85% | Y%≥85%得15分  70%≤Y%＜85%得10分  60%≤Y%＜70%得5分  Y%＜60%得0分 |  |
| 数据捕获率B%  （7分） | 捕获率≥90% | B%≥90%得15分  80%≤B%＜90%得10分  70%≤B%＜80%得6分  60%≤B%＜70%得3分  B%＜60%得0分 |  |
| 合计得分 |  | |  |

考核人： 考核时间：

4.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站

4.1运维依据

运维要求需符合《项目合同》和《激光雷达技术手册及产品说明书》，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4.2运维指标要求

季度设备运行天数≥96%。

4.3运维具体要求

4.3.1每日查看所负责监测站点的仪器状态、通讯状况、实时数据异常情况，并填写《每日远程巡检报告》。

4.3.2每两周巡检仪器工作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检查站房环境，包括空调运行状态、灭火器状态、卫生情况。

4.3质量控制

每年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如反射镜镀膜，闪光灯、激光器过滤器等按需更换。每年由厂家或具备资质单位进行一次设备性能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4.4每月25日提交下个月运维、质控计划，次月5个工作日提交上月运维报告。

**年 季度激光雷达自动监测站运维绩效考核表**

考核站点： 运维公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运行数据  （30分） | 每季度仪器运转率≥96% | 运转率≥96%不扣分，低于96%每天扣1分。 |  |
| 运维内容  （40分） |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  （10分） | 每月至少开展2次巡检，检查站房环境，包括空调运行状态、灭火器状态等内容，并进行记录。每少一次扣5分（10分） |  |
| 站房环境保障效果  （10分） | 每月检查系统通讯线路、通讯设备、数据采集器等是否正常，并进行记录。漏检一项扣5分（10分） |  |
|  |
| 记录管理情况（10分） | 运维巡检、维修记录齐全，每少漏记或未记录，发现少一项扣2分。 |  |
| 定期提交报告（10分） | 每月25日提交下个月运维、质控计划，次月5个工作日提交上月运维报告。未按时提交，一项扣5分。 |  |
| 质量控制  （30分） | 每年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由厂家开展设备性能核查，并出具报告 | 未开展核查，不得分 |  |
| 合计得分 |  | | |

考核人： 考核时间：

5.噪声自动监测站

5.1运维依据

运维要求需符合《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5.2运维指标要求

5.2.1数据捕获率≥ 80%；

5.2.2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5.3运维具体要求

5.3.1每日查看所负责监测站点的仪器状态、通讯状况、实时数据异常情况，并填写《每日远程巡检报告》。仪器发生故障时，2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5.3.2每月开展一次点位巡查。检查仪器工作状态参数电源、风扇、通讯设备等设施是否正常。做好巡检维护记录，有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5.3.3每年开展一次预防性维护，根据配件的使用状态与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风罩、路由器等配件；对电路板、电线、各种接头的老化程度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更换；

5.4质量控制

5.4.1每月开展一次全部噪声设备声校准测试工作，要求监测值与声级校准器的标称值误差不大于±0.5dB（A）。

5.4.2管理单位随机抽查，开展24小时比对监测，比对结果要求：小时值≤2.0dB（A）、24小时值≤1.5 dB（A）。

5.4.3声校准器每年送至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或校准，在有效期内使用。

5.5每月25日提交下个月运维、质控计划，次月5个工作日提交上月运维报告。

**年 季度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绩效考核表**

考核站点： 运维公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巡检内容  （20分） | 现场巡检并记录（10分） | 每月现场巡检一次, 运维记录齐全，每少一个点位扣0.5分 |  |
| 仪器保养和硬件检查  （5分） | 每月检查仪器支架、外观是否完好。检查传声器等硬件是否被损坏，否则少一个点位扣1分。 |  |
| 每年开展一次预防性维护（5分） | 未开展，不得分 |  |
| 质量控制  （40分） | 声校准（20分） | 每月全部仪器现场声校准一次，每少一个点位扣1分。 |  |
| 比对监测（15分） | 比对监测，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 声校准器计量检定或校准（5分） | 校准设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
| 数据捕获率B%  （10分） | 数据捕获率≥80% | B%≥80%得10分  60%≤B%＜80%得8分  50%≤B%＜60%得5分  B%＜50%得0分 |  |
| 异常情况处理率（20分） | 出现异常或故障时，2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 未按要求完成，每次扣2分。 |  |
| 定期提交报告  （10分） | 每月25日提交下个月运维计划，次月5日提交上月运维报告 | 未按时提交，一项扣5分 |  |
| 合计得分 |  | | |
| 备注 |  | | |

考核人： 考核时间：

6.废水废气设备

6.1运维依据

运维要求需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 477-2009），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数据。

6.2运维指标要求

6.2.1设备正常运行率达≥90%；

6.2.2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6.3运维具体要求

6.3.1每日查看数据平台，发现异常及时现场处理。

6.3.2每月现场检查数据采集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及时更换，当出现故障时运维单位应在48小时内解决。

6.4每月25日提交下个月运维、质控计划，次月5日提交上月运维报告。

**年 季度废水废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绩效考核表**

考核站点： 运维公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正常运行率Y%（50分） | 正常运行率≥90% | Y%≥90%得50分  80%≤Y%＜90%得40分  60%≤B%＜80%得20分  B%＜60%得0分 |  |
| 异常情况处理率（20） | 出现异常或故障时，48小时内解决。 | 未按时间完成，每次扣2分 |  |
| 运维内容  （30分） | 巡检任务及记录完成情况  （20分） | 每月巡检全部站点一次，每少一家扣2分 |  |
| 定期提交报告（10分） | 每月25日提交下个月运维计划，次月5日提交上月运维报告，每少一项扣5分 |  |
| 合计得分 |  | | |
| 备注 |  | | |

考核人： 考核时间：

7.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要求

7.1运维依据

运维要确保系统平台稳定运行。

7.2运维指标要求

7.2.1故障报修7×24小时响应，故障24小时内修复。

7.2.2在系统运维的过程中，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对系统现有功能进行完善性升级维护，应在48小时内响应。

7.2.3积极与政务云服务商建立系统运行环境故障反馈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沟通，故障应在12小时内修复。

7.2.4每周对系统及服务器运行状态进行1次巡检，巡检后及时填写巡检记录，每月攒写巡检报告。

7.2.5应急演练或遇到重大活动保障时，及时配合进行系统运行保障工作。

7.2.6收到网络安全漏洞报告及等级保护测评整改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应漏洞进行修复，并提交采购人整改报告。

**信息化系统及云平台运维质量 年 月绩效考核表**

运维公司： 考核人：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故障报修响应（60分） |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12个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 | 故障响应时间、解决时间超出考核要求，一次扣20分，扣完为止。 |  |
| 运维服务及业务功能提升响应  （10分） | 具备良好的运维能力，确保业务系统功能全实现，系统平台正常运行。对于采购方提出的需求，且在原系统框架内的细化、规范化、优化调整提升的，需要在48小时内进行响应，并根据需求评估完成时间。 | 系统完善维护响应时间超出考核要求，一次扣5分；未在评估完成时限完成完善维护的，每超5天扣5分。 |  |
| 政务云平台协调管理（5分） | 运维反馈机制健全，运维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协调政务云及时处理，减少业务中断时间。 | 出现问题未及时反馈，且未紧密跟进的，影响业务系统正常使用的超过12小时，一次扣2分；  业务系统出现问题，未及时跟进处置进展的，影响业务系统超过12小时，未超过24小时的，扣1分；超过24小时以上的，一次扣2分；  及时反馈问题并跟进处置，因政务云故障原因无法及时处置和恢复的，不扣分。 |  |
| 运维巡检  （5分） | 维护期内，每周对系统及服务器运行状态进行一次巡检 | 每周进行一次巡检，每少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定期提交报告  （5分） | 维护期内，每周对系统及服务器运行状态进行一次巡检，并按月提交巡检报告 | 未按时提交巡检报告，没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应急保障  （5分） | 应急演练或遇到重大活动保障时，运维单位应及时配合开展系统运行相关保障工作，不能出现功能缺陷 | 应急或重大事件保障过程中，出现保障不及时不到位，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网络安全漏洞修复  （10分 | 收到网络安全漏洞报告及等级保护测评整改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应漏洞进行修复，并提交采购人整改报告 | 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漏洞，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得分 |  | | |
| 备注 |  | | |

8.运营管理水平

8.1考核方式

按月进行绩效考核，通过考核管理团队对系统、设备、人员的安全和技术等方面管理质量和绩效，确保系统监测设备、平台系统稳定运行。

8.2运营管理具体要求

需构建以组织运维活动以及协调人力、设备、技术等资源为主责，以运维服务保障系统正常有效运行为目标的管理体系。根据系统运行的实际需求，需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及时应对系统中设备及软件的日常故障和紧急事务处理，在现场对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出即时的响应和处理。

**运营管理水平 年 月绩效考核表**

运维公司： 考核人：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事故管理（15分） | 未出现安全事故（5分） | 出现一次安全事故不得分 |  |
| 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10分） |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得分 |  |
| 数据安全管理（10分） | 未出现数据外泄 | 出现一次数据外泄扣5分。扣完为止。 |  |
| 站房及基础的维修养护（20分） | 当出现站房及基础损坏，需及时开展维修 | 未开展一次扣5分。 |  |
| 重大事件支持（15分） | 需委托至少1名技术人员驻场开展运维服务，对重大事件提供服务保障。 | 驻场人员每月出勤率达不到80%的，扣10分；出现重大事件支持不利的扣5分。 |  |
| 暂停运维设备巡查X%  （40分） | 需对暂停运维设备开展巡查，主要确认设备存在状态及外观情况，每月需完成50%的暂停运维设备的巡查，每2月做到全覆盖。 | X%≥95%得40分  90%≤X%＜95%得30分  80%≤X%＜90%得20分  70%≤X%＜80%得10分  X%＜70%得0分 |  |
| 合计得分 |  | | |
| 备注 |  | | |

（二）通用要求

运行维护服务采取完全委托运维的形式，站房及基础的维修养护、站房内所有仪器出现任何问题由运维公司完全自行解决。运维公司应对承担的运维设备设施提供财产损失保险。

运维公司需配备固定的有资质能力的运维人员9名，按采购人要求从事本项目监测设备的例行维护、仪器维修与校准、质量保证等相关工作。运维公司应配备5辆运维服务车辆，保证运维工作的正常进行。运维公司应配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仪器设备，用于对运维站仪器设备的校准、审核等。运维公司应配备全套空气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设备1套、全套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设备1套。运维公司提供的空气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耗材应为原厂耗材，所有监测设备的零备件应为仪器生产商提供的原厂产品

（三）运维考核程序和方法

1.评估考核的组成

评估考核工作由常规考核和临时性考核共同组成，均通过定期检查（测）和不定期检查（测）两种方式实现。具体需根据法规、标准要求，结合运维单位维护报告、现场设施运行情况(包括生产系统、污染治理设施、监控设施运行情况)，通讯网络运行情况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2.考核过程资料及报告编制

考核过程以检查表形式归档并体现在季度考核报告内，季度考核报告中除考核过程及考核结果外，还需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对前次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临时考核过程以抽查表形式归档，并在抽查结束5个工作日内形成抽查报告提交采购人。

3.评估考核方法

评估考核采用评分制方式开展，分数分配按照影响监测结果准确、及时有效的权重为依据，同时重点关注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采用对监测设备、信息系统运行和质控等相关内容符合性打分和扣分管理机制，为采购人的最终考评结果提供数据依据。

4.评估考核时间进度安排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完成该季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形成考核评价报告，运维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诉。采购人接到申诉后在五（5）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复议。

5.运维付费额=运维合同额\*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运维绩效考核系数的确定。采购人对项目实施的每次考核进行百分制打分，首年考核得分对应的考核等级系数如下：

（1）90分（含90分）以上，考核等级系数为1；

（2）85—90分（含90分）考核等级系数为0.9；

（3）80—85分（含80分）考核等级系数为0.8；

（4）75—80分（含75分）考核等级系数为0.7；

（5）60—75分（含60分）考核等级系数为0.6

（6）60分以下考核等级系数为0。

年度考核系数为当年历次季度考核等级系数和临时考核等级系数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评分细则见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季度/临时考核打分表

**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季度/临时考核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低于指标扣分方法 | 考核得分（百分） | 权重 | 加权得分 |
| 1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 | 考核项目见 “考核要求”具体内容 | 见对应“考核要求”内容；单项满分100分，按比例折扣 |  | 50% |  |
| 2 | 负氧离子监测站运维管理 | 考核项目见 “考核要求”具体内容 |  | 1% |
| 3 | 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 | 考核项目见 “考核要求”具体内容 | 见对应“考核要求”内容；单项满分100分，按比例折扣 |  | 2% |  |
| 4 | 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 | 考核项目见 “考核要求”具体内容 | 见对应“考核要求”内容；单项满分100分，按比例折扣 |  | 25% |
| 5 | 颗粒物激光雷达系统运维管理 | 考核项目见 “考核要求”具体内容 | 见对应“考核要求”内容；单项满分100分，按比例折扣 |  | 3% |
| 6 | 废水废气监测 | 考核项目见 “考核要求”具体内容 | 见对应“考核要求”内容；单项满分100分，按比例折扣 |  | 1% |
| 7 | 信息化系统与软件系统运维管理 | 考核项目见 “考核要求”具体内容 | 见对应“考核要求”内容；单项满分100分，按比例折扣 |  | 10% |  |
| 8 | 运维管理水平 | 考核项目见 “考核要求”具体内容 | 见对应“考核要求”内容；单项满分100分，按比例折扣 |  | 8%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草案条款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电    话：[          ]

受托方（乙方）：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电    话：[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 ]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技术服务内容

项目运维内容主要为：环境监测网的运维、信息化能力系统的运维两部分。

1.1.1环境监测网运维

环境监测网运维内容包括20套环境空气站质量自动监测站、6套负氧离子监测站、10套水质自动监测站、1套激光雷达、20套声监测站、24套废水废气等6类自动监测设备，总计71个点位、81套设备。同时，包括空气标准监测站中心端数据应用软件（Envista）、站房配电系统、空调、门禁及视频等辅助设施。

1.1.2信息化能力系统运维

环保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化能力系统运维包括监测类（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系统、水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系统、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系统、移动污染源质量监测管理系统）、预测类（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污染源管理类（污染源监控系统）、“一张图”决策分析指挥系统、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环境视频监控系统和APP等系统。同时包括，信息化能力系统接入的市局66套TSP监测站、6个国控/市控（延庆区域内）空气站、已建5套尾气监测和延庆周边的空气站小时数据。

（详细内容见附件1.《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服务明细》）。

1.2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及远程服务。

乙方确保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远程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紧急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8小时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系统升级方案等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相关权利或用于其他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使用。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 由甲方指定 ]。

2.2技术服务期限：[ 2025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 ]。

**第三条 技术服务监督与考核**

3.1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维的情况下入场检查，乙方配合并提供完整运维日志及原始数据。

3.2项目考核方案及要求以规范日常管理、提升运维质量为目的，范围涵盖自动监测设备和系统运营维护效果。考核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对环境空气质量、负氧离子、水环境质量等各类自动监测站及信息化系统、运营管理等分别制定运维指标，如数据捕获率、有效率、异常处理率等，并明确计算规则。考核实施按季度进行，采用评分制，结合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过程资料归档并编制报告，同时还有车辆、人员、质量控制设备等通用要求及相应考核程序和方法。若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或单次考核得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剩余款项。

（详细内容见附件2.《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运维考核标准》）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代码、相关文本等基本资料]。

4.2提供工作条件：[在乙方进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时，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工作的员工]。

4.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确保有专人负责项目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系统运行环境的安全。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在运维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

**第五条 合同费用**

5.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5.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绩效考核后[ 30 ]日内，依据考核结果按考核评分对应支付比例结算，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费用。

5.3本合同费用-所有支付由甲方以[ 银行转账 ]方式付至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向甲方开具发票，逾期开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乙方信息：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第六条 保密**

6.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仅限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且关联公司须承担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6.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6.3 关于保密条款下关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保密的声明，本项目中所涉及水、气、噪声、PM2.5等专业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乙方应特别履行保密义务，任何因乙方行为导致数据泄露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时，甲方可单方变更合同，乙方需及时响应，保障合同合规性和甲方利益。涉及服务内容、技术标准、费用金额等核心条款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后方可生效，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时，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系统安全**

8.1 乙方应当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计算机功能的正常发挥，以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乙方应对甲方数据采取加密、备份等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泄露、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制定详细的系统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并要求整改。乙方应在发现安全事件后2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和整改方案。

8.2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本系统所涉及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双方保证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如乙方违反第8条系统安全义务导致监测数据泄露的，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外，还应按每次事故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9.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在甲方逾期付款累计达[60]日后，经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甲方需承担因实际发生的、经法院判决支持的合理追讨费用。

9.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15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 3 ]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 50 ]%；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应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数据的丢失或泄露、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得以甲方未备份为由免责。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变更联系人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并经甲方认可。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无责任解除本合同，但乙方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第三方服务中断等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服务中断除外。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3.1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1.《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服务明细》

2.《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运维考核标准》

3.《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运维考核程序和方法》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服务明细》

**硬件设备运维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运维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自动监测站 | 氮氧化物分析仪 | Thermo Scientific™ 42i | 赛默飞世尔 | 20 |  |
| 二氧化硫分析仪 | Thermo Scientific™ 43i | 20 |  |
| 一氧化碳分析仪 | Thermo Scientific™ 48i | 20 |  |
| 臭氧分析仪 | Thermo Scientific™ 49i | 20 |  |
| PM10颗粒物分析仪 | Thermo Scientific™TEOM 1405 | 20 |  |
| PM2.5颗粒物分析仪 | Thermo Scientific™TEOM 1405F | 20 |  |
| 零气发生器 | Thermo Scientific™ 111 | 20 |  |
| 多气体动态校准仪 | Thermo Scientific™ 146i | 20 |  |
| 气象六参数 | WXT536 | 维萨拉 | 20 |  |
| 数据采集中心端软件 | Envista | Envista | 1 |  |
| 能见度监测仪 | FRT VRE03 | 富奥通 | 20 |  |
| 定制站房 | 定制 | 定制 | 20 | 运维工作含站房配电系统、空调、门禁及视频等 |
| 2 | 负氧离子监测站 | 负氧离子监测仪 | AIAM600 | 圣通和 | 6 |  |
| 3 | 颗粒物激光雷达系统 | 颗粒物激光雷达 | AGHJ-I-LIDAR（HPL） | 中科光电 | 1 |  |
| 雷达控制与数据分析终端 | 定制 | 1 |  |
| 激光雷达户外方舱 | 定制 | 中节能天融 | 1 |  |
| 4 | 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 水质五参数 | LFWCS-2008 | 湖南力合 | 10 |  |
| CODcr在线分析仪 | LFS-2002(COD) | 10 |  |
|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 LFS-2002(CODMn) | 10 |  |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LFS-2002(NH) | 10 |  |
| 总氮在线分析仪 | LFS-2002(TN) | 10 |  |
| 总磷在线分析仪 | LFS-2002(TP) | 10 |  |
| 多普勒流量计 | FlowScout2000-AFA | 南京灵快 | 10 |  |
| 定制站房 | 定制 | 中节能天融 | 10 | 运维工作含站房配电系统、空调、门禁及视频等 |
| 5 | 噪声自动监测站 | 噪声在线监测仪 | TR-VI | 中节能天融 | 20 |  |
| 6 | 废水废气监测 | 数采仪 | TR-IISC-G2 | 中节能天融 | 2 |  |
| 7 | 4G路由器 | H7920 | 深圳宏电技术 | 1 |  |
| 8 | 物联网卡 | — | — | 21 |  |

**软件系统运维明细表**

| 序号 | 类别 | 系统名称 |
| --- | --- | --- |
| 1 | 监测类 |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系统 |
| 2 | 水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系统 |
| 3 | 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系统 |
| 4 | 移动污染源质量监测管理系统 |
| 5 | 预测类 |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 |
| 6 | 污染源管理类 |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
| 7 | 一张图决策指挥系统 | “一张图”决策指挥系统 |
| 8 | 数据管理类 | 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系统 |
| 9 | APP类 | 空气质量查询APP |

附件2.《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运维考核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自动监测站

（1）自动站数据捕获率≥90%；

（2）自动站数据有效率≥85%；

（3）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90%；（由管理方进行抽检）

（4）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2.负氧离子监测站

（1）数据捕获率≥90%（以小时值计）；

（2）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3.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1）数据捕获率≥90％；

（2）数据有效率≥85％；

（3）异常处理率达到100%。

4.颗粒物激光雷达系统

季度设备运行天数≥96%。

5.噪声自动监测站

（1）数据捕获率≧ 80%；

（2）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6.废水废气设备

设备正常运行率达≥90%。

7.软件系统

运维要确保系统平台稳定运行。

8.运营管理

需构建以运维组织和服务资源为保障，以运维服务管理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根据系统运行的实际需求，需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运维服务工作，现场、及时应对系统相关的日常和紧急事务的处理，对系统现场相关的请求做出即时的响应和处理。

附件3. 《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运维考核程序和方法》

1.评估考核的组成

评估考核工作由常规考核和临时性考核共同组成，均通过定期检查（测）和不定期检查（测）两种方式实现。具体需根据法规、标准要求，结合运维单位维护报告、现场设施运行情况(包括生产系统、污染治理设施、监控设施运行情况)，通讯网络运行情况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2.考核过程资料及报告编制

考核过程以检查表形式归档并体现在季度考核报告内，季度考核报告中除考核过程及考核结果外，还需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对前次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临时考核过程以抽查表形式归档，并在抽查结束5个工作日内形成抽查报告提交采购人。

3.评估考核方法

评估考核采用评分制方式开展，分数分配按照影响监测结果准确、及时有效的权重为依据，同时重点关注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采用对监测设备、信息系统运行和质控等相关内容符合性打分和扣分管理机制，为采购人的最终考评结果提供数据依据。

4.评估考核时间进度安排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完成该季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形成考核评价报告，运维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诉。采购人接到申诉后在五（5）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复议。

5.运维付费额=运维合同额\*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运维绩效考核系数的确定。采购人对项目实施的每次考核进行百分制打分，首年考核得分对应的考核等级系数如下：

（1）90分（含90分）以上，考核等级系数为1；

（2）85—90分（含90分）考核等级系数为0.9；

（3）80—85分（含80分）考核等级系数为0.8；

（4）75—80分（含75分）考核等级系数为0.7；

（5）60—75分（含60分）考核等级系数为0.6

（6）60分以下考核等级系数为0。

年度考核系数为当年历次季度考核等级系数和临时考核等级系数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评分细则见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季度/临时考核打分表

**延庆区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季度/临时考核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低于指标扣分方法 | 考核得分（百分） | 权重 | 加权得分 |
| 1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 | 考核项目见 “考核要求”具体内容 | 见对应“考核要求”内容；单项满分100分，按比例折扣 |  | 50% |  |
| 2 | 负氧离子监测站运维管理 | 考核项目见 “考核要求”具体内容 |  | 1% |
| 3 | 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 | 考核项目见 “考核要求”具体内容 | 见对应“考核要求”内容；单项满分100分，按比例折扣 |  | 2% |  |
| 4 | 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 | 考核项目见 “考核要求”具体内容 | 见对应“考核要求”内容；单项满分100分，按比例折扣 |  | 25% |
| 5 | 颗粒物激光雷达系统运维管理 | 考核项目见 “考核要求”具体内容 | 见对应“考核要求”内容；单项满分100分，按比例折扣 |  | 3% |
| 6 | 废水废气监测 | 考核项目见 “考核要求”具体内容 | 见对应“考核要求”内容；单项满分100分，按比例折扣 |  | 1% |
| 7 | 信息化系统与软件系统运维管理 | 考核项目见 “考核要求”具体内容 | 见对应“考核要求”内容；单项满分100分，按比例折扣 |  | 10% |  |
| 8 | 运维管理水平 | 考核项目见 “考核要求”具体内容 | 见对应“考核要求”内容；单项满分100分，按比例折扣 |  | 8%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的截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